

# 新蔡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23〕4号

## 新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蔡县补充耕地项目暂行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新蔡县补充耕地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新蔡县补充耕地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深入挖掘我县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加强和规范补充耕地项目工程管理，增加补充耕地储备，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足够用地指标，实现我县辖区内占补平衡。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2〕5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此管理办法。

## 一、补充耕地指标来源

补充耕地项目是指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将未利用地、建设用地等改造为耕地，以及对低效和不合理的农用地进行提质改造（不包括“十二五”以来已实施过土地整治的耕地）的项目。

对于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低效园地、残次林地以及废弃的坑塘、沟渠、农村道路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可行性评估论证后，可统筹纳入补充耕地项目范围，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

我县补充耕地指标来源于上述各类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

## 二、补充耕地指标资金保障与使用

补充耕地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予以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提供技术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合同要求，向县财政局申请支付；

各乡镇的项目实施费用，按照与施工单位和监理等单位的合同要求，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进行支付，项目实施费用由县财政局按照验收时新增耕地面积支付乡镇人民政府，每亩新增耕地支付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15000 元），各乡镇新增耕地面积由县自然资源局确认。

### 三、工程申报实施及部门职责

#### （一）补充耕地项目实施

补充耕地工程分项目立项、项目规划设计、工程实施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补充耕地项目由县人民政府立项，县自然资源局对项目进行资源调查和规划设计，以确保项目建设标准的一致性和规范性；项目实施以各乡（镇）人民政府为主体，负责施工单位招标投标和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直至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验收申请，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县纪委、县督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及具体职责分工

1. 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补充耕地工程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工程施工的招投标、工程施工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平安生产管理、组织工程自验、结算审计、申请县级验收、竣工验收资料送审、工程后续管护、耕种监管和权属划定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通过评审的工程规划设计及预算方案，按照我县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招标，并组织工程实施。根据工程验收相关要求，工程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进行施工，

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位置及规划设计内容。因特殊原因需修改的，应报请县自然资源局进行报批。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工程选址论证、立项、规划设计和预算编制、业务指导、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组织工程验收、信息报备、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编制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书，对新增耕地进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对竣工后的新增耕地进行测绘并制作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以上工作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3.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工程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参与工程前期踏勘、成果论证、工程验收等工作。

4.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工程前期踏勘、出具工程审查意见、工程验收等工作。

5.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河道管理范围、水源地、农田灌溉防洪工程建设，严格水资源论证，为工程区提供灌溉水源保障。参与工程前期踏勘、出具工程审查意见，工程验收等工作。

6. 县审计局负责整治后耕地工程的审计监督工作。

7. 县纪委和县督查局负责对该项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 四、项目实施及验收

乡镇政府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政府立项批复情况，成立项目实施的领导机构，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明确工期，加强监管。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规范和验收标准推进工程进度。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留存项目实施前、中、后影像资料，完善相关资料，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存档。

项目竣工验收分自验和终验两个阶段，其中乡镇政府负责项目自验，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县纪委、县督查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等局委进行最终竣工验收。乡镇人民政府自验通过后，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材料包含：

1. 项目自验报告；
2. 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自然资源局验收的请示；
3. 项目实施前、中、后影像资料；
4. 施工、监理、乡镇督察督导等相关资料。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县政府出具验收文件予以认定。

## 五、项目验收标准

项目竣工验收的一般要求是各项建设工程全面完成规划设计的质量和数量标准，外观良好。项目各主要工程实际施工位置应与竣工图上一致，工程尺寸、质量符合单体工程图设计标准。

对于土地平整，要求地块相对平整，生产道路通达，复垦后有效耕作层厚度在 50 厘米以上，同一田块高差应在正负 5 厘米之内，相邻地块高差不能超过 50 厘米，耕作层内石块、砖块、瓦片等建筑垃圾和树木根系含量在 15% 以内。

## 六、权属调整

补充耕地项目复垦后，原土地使用权属不变，另有约定需调整土地使用权属的，乡镇政府应制定权属调整方案报送自然资源局。

## 七、后期管护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新建的工程及配套设施应明确产权，制

定管护措施，签订项目资产移接管护协议，及时办理产权移交手续；验收后的新增耕地，各乡镇应加强巡查，严禁违法占用或改变土地用途行为。

## 八、监督监管

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县自然资源局要做好日常监督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耕地卫片、年度变更数据及遥感影像对有建设占用、种植园林木、撂荒等问题，及时通知实施单位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地方严肃问责。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结合最新遥感数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工作需要将已入库补充耕地进行套合比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信息，对发现建设占用、种植园林木、撂荒等疑似问题地块，及时下达督查整改通知书，由乡（镇）人民政府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2. 按照督查整改通知书要求，涉及到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的核减补充耕地问题地块相应指标及资金。

3. 在补充耕地日常监测监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问题整改不力的，由县人民政府对涉及到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通报和约谈。

---

主办：县自然资源局

督办：县政府办公室协调落实三室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印发